臺北市政府 94.03.30.　府訴字第０九四一一九二三七００號訴願決定書

訴願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停止電信服務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12 日第 07754 號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北投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3 年 10 月 17 日，在本市北投區○○○路與○○路口及○○○路○○號對面電桿上，分別發現張貼刊登有「 xxxxx」聯絡電話之違規租屋商業性廣告，污染定著物，經依其上刊載之聯絡電話進行查證後，證實該電話確係用於聯絡租賃房屋事宜，並查認係訴願人向電信事業所租用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廣告單污染環境，且妨礙市容景觀，違反電信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，乃以 93 年 11 月 12 日第 07754 號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處分書，停止系爭電話之電信服務 6 個月（自 93 年 11 月 19 日至 94 年 5 月 19 日止）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2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3 月 3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440236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　臺端因違反電信法事件（第 07754 號處分書）提起訴願案，經查證本案刊登於出租房屋廣告之連絡電話（ xxxxx）確使用於緊急救援系統之連線電話，為顧及　臺端權益，本局已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自行予以撤銷原處分並辦理復話，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

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　王曼萍

委員　陳　敏

委員　曾巨威

委員　曾忠己

委員　陳淑芳

委員　林世華

委員　蕭偉松

委員　陳石獅

委員　陳立夫

委員　陳媛英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94　年　3　月　30　日

市長　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　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